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20号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公安县滨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地质勘察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 批 复

湖北荆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予批准公安县滨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地质勘探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公安县斗湖堤镇，对应荆南长江干堤桩号：650+200-652+100、654+290-659+594 进行地质勘探，共布置勘探孔 45 个，孔深 12-40m，孔径 110mm，距离堤内脚最近距离 68m，最远距离 530m。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做好施工期的监测，并妥善维护好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湖北荆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碧峰和施工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李少雄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副局长赵勇、斗湖堤段段长余泽军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

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

